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3〕执00337号

北京永和大王餐饮有限公司东四十条分店(91110000565815995Y)\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炸炉没有操作规程,存在生产安全隐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涉嫌违反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于2023年10月21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史红光 证号: 01000124026

刘艳华 证号: 01000124021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1页 第1页